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的(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郑州恒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43.802305万元,资产总额为1480.9713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恒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